

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条款	原章程	修改后章程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声学元器件,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,高精度电子产品模具,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,与手机、汽车、电脑相关的电声组件或其他衍生产品,与以上技术、产品相关的解决方案和服务、进出口业务(不含分销)。 公司可以根据市场变化、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,经有关部门批准,调整经营范围。	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声学元器件,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,高精度电子产品模具,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,与手机、汽车、电脑相关的电声组件或其他衍生产品,与以上技术、产品相关的解决方案和服务、进出口业务(不含分销)。 音响、电子烟、汽车中控、仪表盘、后视镜等相关消费类电子、声学产品的研发、制造。(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)。 公司可以根据市场变化、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,经有关部门批准,调整经营范围。

除上述条款内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7日